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許院長添明、陳院長登武、賈院長至達、黃院長進龍、游院長光昭、程院長瑞福、錢院長善華、陳院長敦基、陳院長振宇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印處長永翔、柯館長皓仁、曾主任元顯、溫主任良財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高院長文忠(吳副院長忠信代理)、蔡主任雅薰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陳主任美勇、陳主任浩然、洪校長仁進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和莆、鄧秘書麗君、王組長志峰、葉秘書珍玲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總務處及電信業者報告「本校行動電話共構工程規劃書」(略)

主席裁示：本案暫緩設立。

三、音樂學院報告系所調整方案進度(略)

四、研發處「QS 標竿分析報告」(略)

五、教評中心報告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(草案)」(略)

六、人事室報告(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兼職之相關規定，請人事室函知各單位。

七、教務處報告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」(略)

八、主計室報告(略)

九、研發處報告(略)

十、學務處報告(略)

十一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1	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施行迄今已六年，擬建請修改該法，俾符立法初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理學院	<p>本案請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專家研議下列調整方向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如連續二年同一課程級分未達3.5者，得申請Peer Review.</p> <p>二、非理性之負面質性描述得予以刪除。</p> <p>三、教師評鑑及升等時得納入質性描述。</p>	本次會議將說明師大 peer review 的時程規劃，並與相關單位研擬並評估可行方向。	50%
2	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<p>1. 已續提 104年5月7日第69次法規委員會暨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2. 業以104年6月9日師大教研字第1041013657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	100%
3	擬訂定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續提104年4月2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104年5月12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				日師大教註字第 1041011152 號函發布在案。	
4	擬訂本校「金牌書院設置原則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學務處	文字修正後通過。	1. 依決議辦理。 2. 相關配套措施由運動與休閒學院與學務處共同研訂後據以執行。	80%
5	圖書館擬與相關資料庫公司，合作學位論文有償授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照案通過。	已於6月3日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本校第一份「博士、碩士論文著作授權電子出版合約」，日後亦將持續與其他有意願之相關資料庫公司洽談。	80%
6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(含修正聘任契約書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0990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7	本校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104年5月11日師大人字第1041011089、1041011089A號書函發布。	100%
8	擬修正「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處	照案通過。	將適用於105學年度陸生招生	100%
9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續經104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費需求，將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	90%
10	有關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以104年5月15日師大研企字第1041011006號函發布應行注意事項，並請各單位配合修訂法規。	100%

決定：除第1、4、5及9項繼續列管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1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『青出於藍』學生學習獎勵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課程之師徒制教導方式提升學習成效，並與其未來生涯規劃連結，擬訂定本校「『青出於藍』學生學習獎勵方案」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青出於藍』學生學習獎勵方案」草案。

決議：以此原則處理，惟請主秘及法律專家檢視方案內容後再確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1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碩士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4條規定訂定，經104年6月18日三校聯合招生聯席會議討論擬訂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(草案)第8條規定，本辦法應送本聯盟各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碩士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)，並請提三校聯盟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(17時50分)